

询价公告

我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需进行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拟委托一家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评估机构应拟派不少于 3 名专业人员开展此次评估工作。【提供相关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和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4、评估机构应具备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函、完成财政部、证监会双备案，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中列明机构。

5、报价人与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本次的工作范围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合并总资产约 50 亿，净资产总额 4-5 亿元，下属子公司 5 家。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相关技术的引进及研发，垃圾处理环保设施的投资经营等。

2、工作内容

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工作成果要求

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及资产评估有关规定，采用合理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及资产评估明细表各一式六份。

4、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黄工：
18720969670

五、完成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前出具评估报告终稿。

六、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成交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320,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整个过程的辅导、调研、整改、住宿、差旅、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的业绩资料（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保证金

1、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 2%）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6400.0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30（星期四）。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31781147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

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采购人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